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文件

广朝赈〔2022〕1号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 计划的通知

水磨沟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关于转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广赈中心发〔2021〕35 号）文件精神，现将此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是载体、群众务工是目的”的政策内涵，主动顺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发挥以工代赈功能作用，拓展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建设领域和受益对象，切实发挥中央资金引导带动作用。

二、计划下达

本次下达你镇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398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 3.98 万元）。

（一）实施范围。水磨沟镇红坪村

（二）受益对象。项目所在村及周边村为主的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疫情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组织实施

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项目主体责任，确保项目规范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实施队伍。

(二) 严格劳务报酬发放。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资金 15% 的基础上, 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项目施工单位要及时足额通过银行卡或“一卡通”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 并规范登记造册, 及时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三) 强化督促指导。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面指导, 组织好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要加快或简化工作程序, 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 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 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建设。乡镇要安排专人按月对于以工代赈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度, 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将适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实地督促检查。要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以工代赈项目档案规范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以工代赈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严格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落实档案管理责任, 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

附件: 朝天区 2022 年中央财政任务计划分解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2022 年 1 月 19 日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2022 年 1 月 19 日 印发

附件:

朝天区2022年中央财政任务计划分解表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议下达资金 额度(万元)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情况		预计带动当地农村 群众务工情况	备注
					金额(万 元)	劳务报酬发放 占比(%)		
1	水磨沟镇	朝天区水磨沟镇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 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道路8公里	398	92.2	23.17	56	